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3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鄭霖鴻（原名：鄭建宏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捌佰柒拾陸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玖佰捌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3月31日、111年6
月2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
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
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
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
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
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
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
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
5年1月18日止，帳款尚餘156,876元，及其中本金152,987元
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
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
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（三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
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

01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
03 併予陳明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